

富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富民县统计局

富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要求，我国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比对复查、数据汇总等任务。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为 14950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45554 人相比，增加 3952 人，增长 2.72%，年平均增长 0.27%。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3]48076 户，集体户 2919 户，家庭户人口为 135857 人，集体户人口为 13649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83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33 人减少 0.50 人。

三、地区分布

7 个镇（街道）中，常住人口超过 5 万人的镇（街道）有 1 个，在 3 万人至 5 万人之间的镇（街道）有 1 个，在 1 万人至 3 万人之间的镇（街道）有 3 个，少于 1 万人的镇（街道）有 2 个。

全县两个街道^[4]常住人口为 90698 人，占 60.67%；全县五个镇^[4]常住人口为 58808 人，占 39.33%。

各镇（街道）人口

单位：人、%

镇（街道）	常住人口	比重		备注
		2020 年	2010 年	
富民县	149506	100.00	100.00	
永定街道	50325	33.66	54.33	2010 年永定街道 与大营街道合并
大营街道	40373	27.00		
罗免镇	11866	7.94	9.33	
赤鹫镇	7612	5.09	6.17	
东村镇	12388	8.29	8.61	
款庄镇	18171	12.15	14.50	
散旦镇	8771	5.87	7.06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78186 人，占 52.30%；女性人口为 71320 人，占 47.70%。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3.00 上升为 109.63。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4804 人，占 16.59%；15-59 岁人口为 98107 人，占 65.6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595 人，占 17.7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034 人，占 13.4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比重下降 3.6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比重下降 0.42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4.07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3.82 个百分点。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392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01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1797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7784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4309 人增加到 10964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9767 人增加到 1271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2605 人增加到 3464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8602 人减少到 31961 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573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211人，文盲率^[5]由5.46%下降为3.84%，下降1.62个百分点。

七、城乡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6]的人口为78898人，占52.7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70608人，占47.2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41200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26.87个百分点；乡村人口减少37248人，乡村人口比重下降26.87个百分点。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两个街道包括永定街道、大营街道；五个镇包括罗免镇、赤鹫镇、东村镇、款庄镇、散旦镇。

5.文盲率是指总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0-15 岁人口为 27019 人，16-59 岁人口为 95892 人。